

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乙方：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为了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需求，本着面向市场、对接需求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目标，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，借助企业人员、技术、生产、信息等方面的优势，为校企合作提供了更大发展空间，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乙方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建立合作关系，就机电技术应用、焊接技术应用、等专业就教师入企实践、学生实习实训、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等方面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负责将实习专业、实习人数、实习计划、实习类型、日程安排等内容提前送达乙方，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选派指导教师与乙方协调配合，安排实习期间的讲课、参观、实践等方面内容，掌握实习进度，检查实习作业，考核实习效果，并严格考勤制度

3. 制定科学的考核制度，保证能够达到实践课程标准所要求的质量标准。

4. 做好安全教育，督导师生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企业、行业的安全规定，爱护仪器设备。

5. 教育师生尊重乙方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，对校企关系的融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，可在乙方挂牌设立“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实习实训基地”，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认知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2. 乙方积极做好甲方教师入企实践的相关工作，制定实践方案，加强过程管理。

3. 合理安排实训任务、指导实训过程，培养学生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，提供实训所必需的设备、场地和原材料。

4. 应甲方教学改革需要，乙方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，选派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担任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，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；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、教学改革、教材编写等工作。

5. 对入企实践的教师、实训学生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。

6. 乙方应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，对甲方的专业设置、课程设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。

四、附则

1. 为加强沟通和联系，甲、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。

2.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和咨询、生活安排、劳务等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加以解决。

3.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提交迁西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4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：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签字代表：



年 月 日

签字代表：



年 月 日